

# 叶城县征迁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叶城县2025年征迁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叶城县城市功能和品质提升行动，加快2025年棚户区改造工作步伐，进一步改善全县各族群众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紧紧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全方位积极主动融合“莎泽叶”一体化发展，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、完善基础设施和城市功能为出发点、落脚点，按照“科学规划、分类实施、政府主导、因地制宜、注重实效、和谐改造、群众满意”的工作原则，切实加快叶城县新型城镇化进程。

### 二、改造措施

#### (一) 改造范围

2025年计划净地拆迁地块20块，面积2069.36亩，需拆迁361户。如下：

叶城县2025年国有土地出让计划表

序号	土地位置	地块编号	拟出让用途	面积(亩)	拆迁户数	片区包联县领导	备注
1	喀格勒克镇7社区，永安路南侧	2025-09	商业用地	14.73	1	向明清	喀镇

2	叶城县喀格勒克镇8社区、团结东路南侧（财政局对面）	2025-03	住宅用地	66.01	10	曾辉	喀镇
3	叶城县25社区团结中路南侧、原中心加油站（金叶贸易）	2025-12	商住混合用地	11.12	7	努尔买买提·阿布来提	喀镇
4	叶城县南城区11社区（艾斯尔房地产项目）	2024-26	住宅用地	46.61	2	李志武	南城
5	叶城县南城区22社区（艾斯尔房地产项目）	2024-27	住宅用地	32.02	18	李志武	南城
6	南城区3社区宝石花苑南侧（艾斯尔房地产、海大集团项目）	2024-29	商住混合用地	36.43	1	模民江·阿不迪尔希提	南城
7	叶城县南城区35社区（艾斯尔房地产、海大集团项目）	2024-28	住宅用地	42.05	6	模民江·阿不迪尔希提	南城
8	南城区11社区、幸福南路东侧	2025-7	商业用地	24.69	26	模民江·阿不迪尔希提	南城
9	中城区48社区、吐古其园艺小区西侧（国际大巴扎项目）	2025-1	商住混合用地	182	19	丛品志、买买提依明·吾布力	中城
10	叶城县南城区12社区、肖塔渠路东侧（回迁安置）	2024-34	住宅用地	92.98	1	曾辉	金果
11	叶城县南城区12社区（金果镇招商项目）	2024-35	住宅用地	94.64	27	曾辉	金果
12	西城15社区、核桃大道北侧（原外运站）（核桃大道北侧综合楼建设项目）	2024-38	商住混合用地	12.68	1	曾辉	西城
13	金果镇4村花卉产业园项目地块	/	商业用地	675	118	曾辉	金果
14	金果镇12村道路扩建项目地块	/	公益性用地	76	42	曾辉	金果
15	西城37社区依提木孔路西侧、新建县人民医院1号地	2024-1	公益性用地	139	9	麦麦提图尔荪·艾莎	西城
16	西城15社区玛丽医院后、社区阵地前16号地	2024-16	文化、绿化用地	77	3	麦麦提图尔荪·艾莎	西城

17	西城37社区夏合甫南路西侧19号地	2024-19	商住混合用地	195	25	麦麦提图尔荪·艾莎	西城
18	西城14社区棋盘中路北侧(县政法委、教育局20号用地)	2024-20	公益性用地	219	1	麦麦提图尔荪·艾莎	西城
19	西城23社区客运站南侧、西侧(客运站开发项目21号地)	2024-21	商住混合用地	1.4	2	麦麦提图尔荪·艾莎	西城
20	依提木孔镇夏合甫南路新桥至四号闸口、肖塔渠沿线	/	公益性用地	31	42	吴阳	依提木孔
合计	2069.36	361					

## (二) 改造补助政策

改造范围内的住户按照优先优惠的原则，可自行选择货币补偿、房屋置换、申请土地自建三种方式。

1、货币补偿方式：由棚户区居民自愿选择。货币补偿包括房屋价值的补偿（含房屋室内装修及附属物的补偿），由符合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根据有关技术规范、行业标准及政策规定，按照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价格进行评估确定。房屋评估价值标准：土木结构（750元/m<sup>2</sup>）、砖木结构（850元/m<sup>2</sup>）、砖混结构（950元/m<sup>2</sup>）、框架结构按现行造价。

2、房屋安置补偿。根据被拆迁户的实际需求，采取多退少补的原则，以低于市场价的方式给予安置房安置。

3、申请土地自建。对有申请土地自建意愿的拆迁户，结合城区规划，在规划的安置区内统一安排。

## (三) 资金来源

县财政自筹资金。

## 三、组织保障

为确保征迁工作有序有力开展，特成立征迁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程 龙 （县委书记）  
          马尔旦 （县委副书记、县长）

副组长：丛品志 （县政协党组书记、副主席）  
          吴 阳 （县委常委）  
          蒋小雪 （县委常委、纪委书记、监委主任）  
          向明清 （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）  
          努尔买买提·阿布来提 （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）  
          李志武 （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）  
          李桂军 （县人民政府副县长、县公安局党委书记、局长）  
          曾 辉 （县人民政府副县长）  
          模民江·阿不迪尔希提 （县人民政府副县长）  
          买买提依明·吾布力 （县政协副主席）  
          麦麦提图尔荪·艾莎 （县政协副主席）  
          李 萍 （县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副主任）

成 员：李金生 （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）  
          杨 舟 （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）  
          杨新元 （县纪委副书记、监委副主任）  
          马 炎 （县财政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）  
          辜永亮 （县住建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）  
          刘江海 （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）  
          李 云 （县司法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）  
          龙 江 （县信访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）  
          王华明 （县医保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）  
          吴森林 （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、局长）

黄顺斌 (县林草局党组副书记、局长)

“四镇三区”党政主要领导。

征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向明清同志兼任，常务副主任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曾辉同志担任，副主任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模民江·阿不迪尔希提同志担任，拆迁办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干部组成，负责协调处理拆迁日常工作事务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县纪委监委、审计、财政、住建等部门，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持续加强对棚户区改造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(二) 棚户区改造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干净干事，对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县纪委监委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、触犯法律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(三) 在实施过程中，涉及违规违建、私自买卖土地等违反法律法规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。

(四) 在实施过程中，要做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，增强环保意识，严禁发生燃烧垃圾、乱倒垃圾等行为，违反者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查处。

叶城县征迁领导小组办公室

(县住建局代章)

2025年1月4日